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

廉政電子月刊

106 年 7 月號

安全維護

世界各地恐攻頻傳—談機關
與個人之防恐作為

法令宣導

公務員服務法「經商、兼
職限制」案例函釋說明Ⅲ

資訊安全

資安攻擊加劇，網路視訊監控
可能是資安漏洞

反詐騙宣導

網路訂電影票個資遭洩
58 人遭詐騙 510 萬



消費者保護

金管會提醒投保「住宅地
震險」，保障居家安全

政策宣導

推動長照 2.0
臺中市政府擴大服務範圍

世界各地恐攻頻傳—談機關與個人之防恐作為

2016年世界各國陸續傳出恐怖攻擊，被外國媒體稱作是「最不平靜的一年」。然而在最近3個月內，英國就頻繁爆發了3次大規模恐攻，包括2017年3月22日倫敦國會大廈西敏攻擊（6死50傷）、5月22日曼徹斯特競技場演場會爆炸（23死119傷）、6月3日倫敦橋攻擊（7死48傷），也因此使許多國家元首均以「防恐」作為當前重要課題，英法等國甚至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，致力準備推動新法以加強國家維安措施。聯合國亦於今年6月上旬設立聯合國反恐辦公室。



但台灣人總是覺得，「恐怖攻擊是很遙遠的事，不會發生在我們身邊。」

今年8月，台北將舉辦2017世大運（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），距離這個重大國際競賽已進入不到百天的倒數階段，就過往經驗，大型賽會與「恐怖攻擊」的連結更加明顯，這也是以往主辦國均提升反恐層級、投入平日數倍的編制人力的原因。亦即，迎接2017世大運的到來，我國的反恐意識——上至政府、下至人民，都應建立危機與互助感，全民防範。相關防恐作為彙整如下：

▲ 個人安全方面：

- 1、非必要，避免前往曾發生恐攻之國家或城市，亦應減少參加大型聚會。
- 2、經常教育家人安全之重要性，養成自我保護習慣；並記下火警、交通事故、警察、救護車等緊急聯絡電話，以及部分同仁手機電話。
- 3、不隨意拆卸來路不明之包裹或郵包，如發現可疑，電請警方協助檢查開封。
- 4、出入公共場所，隨時注意緊急出口、逃生梯、樓梯間、消防設施等之位置。

▲ 辦公處所安全方面：

- 1、發現不明身分人士逗留徘徊辦公處所附近，應主動查詢對方身分，必要時請通報本所政風室處理。
- 2、避免在辦公處所存放易燃、易爆物，並加強檢查消防設施，保持堪用狀況。
- 3、加強門禁管制工作，保全應充分檢查辦公大樓及所區，察看是否有不明包裹或可疑物品。
- 4、落實「自衛消防編組」和「防護團」的分工執行，加強避難場所之指引。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公務員服務法「經商、兼職限制」案例函釋說明III

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同仁誤觸上開規定，致產生違法兼職問題，茲摘錄相關函釋如下：

相關疑義	函釋內容
公務員得否於業餘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？	<p>1、公務員下班時間如僅係單純發表著作收受報酬，以及將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，依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，並僅單純將此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，原則上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。</p> <p>2、承上，唯若此專利設廠製售，以公務員名義計算而為之者，則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限制。</p> <p>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</p>
公務員得否投稿攝影作品、販售攝影作品、或為民間公司攝影而未收受報酬？	<p>1、公務員將攝影作品投稿領取稿費或版稅，並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，尚可為之。</p> <p>2、公務員自行出版攝影集販售、出售作品，倘具規度謀作之性質（亦即以營利為目的），有違服務法之規定。</p> <p>3、公務員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、委任契約、僱用契約而為其拍攝作品，或本質與民間公司拍攝作品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，有違服務法之規定。</p> <p>銓敘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書函</p>
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（直銷），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，但能否協助推廣介紹？	<p>1、公務員加入多層次傳銷組織，並從事推廣、銷售、介紹他人之行為，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</p> <p>2、公務員未加入傳銷組織，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、銷售、介紹他人之行為，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仍不宜為之。</p> <p>3、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傳銷世界，或像他人推廣、銷售，以圖配偶之利益，則有違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。</p> <p>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66 號書函</p>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資安攻擊加劇，網路視訊監控可能是資安漏洞

駭客：「你知道我在看你嗎？」



繼 VR 虛擬實境、大數據等關鍵字後，「物聯網」接棒成為當今最熱門的數位應用，也許還未成氣候，但透過網路連線的視訊監控（IP Cam）已成為商家用來查看店內狀況的監視器，也是使用者在外遠端看家中狀況、看護托嬰或家中老人、監控寵物、網路直播的好用工具。但由於資安防護意識不足，使用者往往未更改裝置預設密碼，或嫌麻煩未設密碼，讓原本應該只有少數人該看的鏡頭畫面被所有網路上的人看光光。

駭客攻擊的模式隨著科技應用的發展一直不斷演進，從 2000 年起，多數駭客以郵件夾 exe 或圖檔，導致使用者的電腦中毒，2010 年起，則因應 Facebook、社群通訊軟體崛起，駭客也衍生出社群攻擊模式，近年來因應「物聯網」時代來臨，相關應用潛藏的資安危機，更是使用者需要關注之處，否則一不小心，使用者反而變成駭客能隨意監看的寵物了。

事實上，物聯網設備的資安檢測較耗時力，缺乏自動化，其設備韌體的供應商也大多未提供作業系統與韌體之修補程式、更新機制，因而造成安全弱點而讓駭客奪門而入。例如資策會近日指出：「在抽測市售 IP CAM（網路視訊監控）中，竟然發現某廠牌的韌體更新檔沒有加密，因此容易被竄改遭受攻擊，並啟動不需要的預設服務。此外也在 WiFi AP（無線基地台）檢測發現，管理介面的帳號密碼可輕易被破解。」

為了預防此類漏洞，並與未來的物聯網技術共存，使用者本身的資安防護要做好，為了拒絕不請自來的人窺探以及個人資料被收集，最簡單也最基本的方式是這招：

使用者所有連上網路的資訊設備（例如：WiFi AP、監視器、網路攝影機、NAS...等），請立即更改預設密碼。



資料來源：資安週報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網路訂電影票個資遭洩，58人遭詐騙510萬

網路訂票的便利，很多人體驗過以後就「回不去了」，尤其是電影票，只要用手機或電腦按一按結帳，並在開演前取票即可，不用再花費大把時間留在現場排隊劃位。但日前有數家訂票業者的系統遭駭客入侵，消費者的個資通通外洩，詐騙集團利用這些個資狂打電話，讓消費者一肚子火。



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所公布的高風險賣場（平台），上個月「一訂OK網」受害達58件居冠，其次為「EZ訂」受害達23件；二者的共通點都是屬於「訂票平台」，被駭客入侵的一訂OK訂票系統，市占僅次於EZ訂票，連同受害的還有秀泰影城、喜滿客、鴻金寶、高雄環球等10多家影城，也突然關閉網路購票，消費者只能改到其他超商取票，或是到現場買。

訂票業者表示，詐騙集團行騙的次數在5月底達到高峰，他們一天約收到300通消費者的投訴電話，兩天後，電影《神力女超人》上映，投訴電話翻倍，據統計已經有58人報案，共被騙走510萬元，亦即，消費者訂購幾百元的電影票，卻被詐騙數十萬元。

詐騙集團主要的手法是「語帶恐嚇，佯裝客服人員」，讓消費者誤以為訂錯團體票，並按照對方的指示到ATM前解碼，結果反而把錢匯出去給詐騙集團。儘管訂票業者在6月緊急關閉系統，但造成的損失已回不來，消費者曾經外洩的個資，也沒辦法解決。

會造成這次大規模的電影票詐騙案的原因有2個：

- 1、訂票網站的資訊安全措施不足，使駭客輕易入侵破解，拿到訂票者的個資，此方面須由該訂票網站著手處理資安問題，消費者訂票前可事先查詢該網站是否有「被詐騙前例」。
- 2、消費者的警覺性不足，刑事警察局呼籲，網路賣場及銀行客服不會要求消費者前往操作ATM解除任何設定，且歹徒可能透過竊改來電，佯裝成網路賣場客服電話，需小心避免上當。

資料來源：165反詐騙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金管會提醒投保「住宅地震保險」，保障居家安全

台灣地震發生頻繁，地牛翻身時總是非常讓人「有感」，金管會呼籲，國人平時除了應注意地震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，也可考慮投保「住宅地震保險」來保障居家安全和財產，減輕地震所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。

去年台南大地震，不僅震倒了維冠大樓，也讓許多人的房子出現牆壁裂痕、水管破掉、天花板漏水等問題，如果有投保「住宅火災及地震險」，多少可以補貼點繕修費用，但必須注意的是，地震險分為 4 個險種：基本、超額、擴大、輕損，如果是保「基本」險，那麼房屋必須全倒或半倒時才能理賠。4 險種的差別如下表：

各險種	規範	承保範圍	理賠認定	年保費估算
地震基本險	購買住宅火險時， 強制購買	建物， 最高保額 150 萬	建物全損 (全倒或半倒)	1,350
超額地震險	不強制購買， 附加在地震基本險	建物， 加保超過 150 萬部分	建物全損 (全倒或半倒)	1,000~3,000 (保額 150 萬)
擴大地震險	不強制購買， 附加在地震基本險	建物及內裝	建物不需全損， 內裝毀損拍照， 實支實付理賠	5,000 以上 (保額 240 萬)
輕損地震險	不強制購買， 附加在地震基本險	內裝， 保額 20-30 萬	內裝毀損拍照， 實支實付理賠	1,000~2,000

921 地震後開始實施的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」，規定購買住宅火險時一定要加買地震基本險，此外銀行也規定房子需貸款時，除了需投保住宅火險，還要強制加保地震基本險。

這種「地震基本險」，全台保費都一樣是 1,350 元，不因地區、房價而有差異，最高理賠上限僅 150 萬，且規定建物全損（即全倒或半倒狀態）才能理賠；若想要獲得更多保障，「擴大地震險」理賠的範圍最廣（建物，裝潢、動產損失均可理賠），但擴大地震險不是單一保費，會根據地區、樓層、建築工法、建物耐震程度而有所別，通常會比基本險貴上許多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推動「長照 2.0」，臺中市政府擴大服務範圍

2007年開辦的「長照 1.0」歷經十年後，2016年底開始施行「長照 2.0」政策，由於先前 1.0 的預算少、限制多，導致知道並申請服務的民眾並不多，因此 2.0 以「找得到、看得到、用得到」為目標，包含服務對象擴大、服務項目擴大、社區整合模式，希望可以讓更多人受惠、減少民眾照顧長輩的負擔。

- ▲ 服務對象擴大：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、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、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、65 歲以上衰弱者
- ▲ 服務項目擴大：照顧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復健服務、喘息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營養餐飲、機構服務、失智照顧、原住民社區整合、小規模多機能、照顧者服務據點、社區預防照顧、預防/延緩失能、延伸出院準備、居家醫療
- ▲ 社區整合模式：全部的服務分成 A、B、C 三級，需要長照服務的民眾可以到就近的服務單位尋求協助，無論所需的是屬於哪一級的服務，都會有專人協助轉介到適合的服務中心接受服務。
 - A 級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 - B 級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
 - C 級：巷弄長照站

以台中市來說，原本中央核定的「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僅有大甲區 1 處，經市府考量城鄉資源分配，近日新增 10 個長照 ABC 地區，分別位於西區、西屯、南屯、東勢、石岡、梧棲、北區、霧峰、和平、龍井區，並以「托老一條龍」政策呼應長照 2.0，從健康時期的預防準備，到失能階段的長期照顧，都能讓台中市的長輩們獲得良好的資源與尊重，在地安老。

此外，雖然部分行政區尚未建置長照 ABC 服務體系，但長照服務項目仍持續推動中，並不影響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權益。如有需求，民眾均可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或撥打長照諮詢專線 04-4128080（台中市）、049-2209595（南投縣），將有照顧管理專員為民眾進行需求評估，並連結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